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25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被告 台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威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係依兩造間保險契約約定之自負額幣別美金，自行依其電匯時之匯率兌換成新臺幣之數額，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705元及自民國10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訟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請求內容變更僅更正為保險契約約定之幣別及數額，屬更正事實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追加，而利息起始日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投保產品責任保險(0000-00PDL0037號)，保險期間為99年6月1日至100年6月1日止，一年一約，

兩造續約至105年止，被告就每一意外事故應負自負額美金5,000元(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訴外人即被告之國外經銷商Colony Brands Inc 受訴外人即第三人Timothy Scott通知其於102年2月13日因被告之按摩椅產品起火造成財損及體傷，而提出賠償請求，隨後即向原告提出出險通知(下稱系爭保險事故)，原告委由訴外人麥里倫公證公司辦理公證，已支出公證費用美金2,856.44元及新臺幣72,765元，依系爭保險契約，被告應負擔自負額美金5,000元，惟屢經催索迄今仍未支付，爰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100年6月2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疑似被告客戶Colony Brands Inc 遭消費者投訴臺灣出口之電動按摩椅(下稱系爭按摩椅)有瑕疵而受損害，詢問是否為被告所製造，復於同年8月29日以電子郵件再次確認並請求被告支付自負額美金515.64元，Colony Brands Inc固為被告客戶，然被告因其並非僅銷售被告之產品，且系爭按摩椅是否為被告產品、損壞原因是否為產品瑕疵或人為使用不當均有疑義為由而拒絕，原告竟於103年12月24日自行認定系爭按摩椅為被告產品，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應支付逾10倍之美金5,487.84元，事發至今已逾10年，逾保險法第65條規定之2年時效，被告行使時效抗辯而無給付之義務。退步言，系爭按摩椅是否為被告產品及有無瑕疵，應由公正單位鑑定，且所生鑑定費用不應列入自負額中，既保險契約有疑義，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不應由被告負擔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投保產品責任保險(0000-00PDL0037號)，保險期間為99年6月1日至100年6月1日止，一年一約，兩造續約至105年止，被告就每一意外事故應負自負額美金

01 5,000元；被告之國外經銷商Colony Brands Inc 受第三人T
02 imothy Scott提出賠償請求，隨後即向原告提出出險通知，
03 原告委由麥里倫公證公司辦理公證，已支出公證費用美金2,
04 856.44元及新臺幣72,765元，被告仍未依原告請求給付自負
05 額等情，業據其提出產物責任保險單、原告內部便簽、催討
06 通知函、產品責任險險賠計算書、發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
07 卷第15-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8 (二)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
09 使而消滅，保險法第65條前段定有明文。其次，消滅時效，
10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11 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
12 權得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此所謂
13 「請求」，並無需何種之方式，祇債權人對債務人發表請求
14 履行債務之意思即為已足(最高法院51年台上第3500號裁判
15 意旨參照)。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始向債務人請
16 求、起訴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中斷時效行為，亦不生中斷
17 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

18 (三)原告雖主張其所支出之公證費用，屬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
19 之受任人因處理事務所支出之費用，應適用民法第125條前
20 段15年之時效規定云云，然適用法律為法院職權，並不受當
21 事人主張之拘束，且原告已明確主張係依系爭保險契約向被告
22 請求給付自負額美金5,000元，自屬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
23 且保險法為民法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保險法第65條
24 關於時效之規定，原告前揭主張顯有違誤，自非可採。其
25 次，第三人Timothy Scott聲稱其於102年2月13日因被告之
26 按摩椅產品起火造成財損及體傷，而向被告之國外經銷商
27 Colony Brands Inc 提出賠償請求，原告於102年4月29日收
28 受賠償請求之通知，且原告業已支出公證費用美金2,856.44
29 元及新臺幣72,765元等情，為原告當庭陳述明確，且有原告
30 之便簽、險賠計算書及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3、
31 29-35、180頁)，則自原告於102年4月29日收受賠償請求之

通知時起，原告即得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自負額。至被告雖曾於100年6月28日、同年8月29日、103年12月24日收受原告電子郵件，通知疑似被告客戶Colony Brands Inc 遭消費者投訴系爭按摩椅有瑕疵而受損害，然原告經本院當庭詢問後陳明與系爭保險事故非同一事件(見本院卷第181頁)，自非本件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又原告遲至111年12月2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上所蓋收文戳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且經被告為時效抗辯，依上開說明，原告對被告縱有自負額請求權存在，亦於104年4月29日因罹於2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被告依法取得拒絕清償之抗辯權，自得拒絕給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負額，即屬無據。原告雖稱其於108年11月29日發函向被告催討美金5,000元，業據其提出催告函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惟被告否認收受該通知，原告亦未提出已送達被告之證明，已難認原告此節主張為真實，又縱屬實在，此係於請求權罹於時效後所為請求，已無中斷時效進行之效力，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美金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